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破字第7號

聲請人 搬運先生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秦昌國
人

聲請人 秦世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和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營搬運先生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搬運先生公司）至今已有多多年，於經營事業期間，找到新的商業獲利模式，但需大量開發人員及資金，乃向人借貸週轉，不料利息不堪負荷，且其中不少利息滾入原本，於民國107年6月後，各債權人紛紛前來逼迫提供房產抵押，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80,000元，每月利息及工資、會金支出共需約1,200,000元以上，負擔履行已感困難，且日久影響信譽，業務推動困難，收入減少，乃停止營業，至今負債已達21,780,000元，如一旦宣告破產將永無出頭之日，以目前負債狀況，如聲請人之債權人同意免除利息，且本金可分期攤還，數年內即可清償，但聲請人之債權人均不同意，催討甚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和解等語。

二、按「債務人聲請和解時，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，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。」、「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。」、「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」、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」破產法第7條、第35條、第57條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01 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以前開理由聲請和解，惟聲請人經本院於
03 107年6月20日命其補正提出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，並陳
04 明破產財團之價額，惟聲請人107年6月26日民事補正狀所檢
05 附之聲請人秦昌國財產狀況說明書僅有3台車輛之車牌號碼
06 及3筆土地之地號，雖記載有附行照影本及土地所有權狀影
07 本，然實際上並未檢附，而聲請人搬運先生公司之財產狀況
08 說明書則僅列出7台車輛之車號，雖亦記載有附行照影本，
09 實際上亦未檢附，又該書狀固併提出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及
10 還款計畫書，惟並未敘明債權人清冊中之債權人個別債務人
11 為何，還款計畫書則僅表示請求本院請債務人出面協商給予
12 翻轉之機會（本院卷第8至17-1頁）。因聲請人所提資料尚
13 不完整，本院乃依上開規定，於107年7月18日命聲請人補正
14 上開財產狀況說明書各項財產之交易市價、行照影本、第三
15 類謄本及破產財團之總價額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聲請人於
16 107年7月28日民事聲請法院和解（破產聲請前）暨追加相對
17 人狀雖有提出上開財產狀況說明書各項財產之交易市價、聲
18 請人搬運先生公司財產狀況說明書中7台車輛之行照影本、
19 聲請人秦昌國上開財產狀況說明書中2筆土地（高雄市○○
20 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土地所有
21 權，並未提出聲請人秦昌國上開財產狀況說明書中3台車輛之
22 行照影本及另1筆土地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）
23 之第三類謄本，且又於該書狀敘及聲請人秦世誠所有之車號
24 0000-00車輛客觀市場交易金額，並提出聲請人秦昌國所有
25 之高○○○區○○段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
26 000-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，復具狀追加相對人及請求
27 與其他執行、票據案件併案審理（本院卷第24至61頁），足
28 見本件破產財團之總價額為何，仍屬不明。本院遂分別於10
29 7年9月10日、同年10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與債權人和解
30 之方案，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等事項，倘逾期
31 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（本院卷第66至68、99至101頁）

，而該等裁定分別於107年9月13日、107年10月9日送達聲請人（本院卷第73、109頁），然聲請人僅於107年9月28日具狀表示先補正部分債權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聲請人搬運先生公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，並檢附搬運先生公司之104至106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債權人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開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（本院卷第75至98頁），迄今均未補正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，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等事項。是以，依聲請人迄今提出之資料，究竟何項財產應列入或不列入破產財團尚屬不明，且未提出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，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，自難認本件聲請合於破產法第7條之規定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和解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於破產法第35條規定於駁回聲請人和解之聲請時，雖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，惟此在解釋上，自仍須債務人具備宣告破產之實質要件始得為之，若不具實質要件之情形，即僅得為和解聲請之駁回而不得同時宣告債務人破產。是以，本件觀諸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聲請人並未聲請宣告破產，又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所載借款餘額欄之總額為22,688,053元（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比對聲請人自陳聲請人秦昌國所有之高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、○○段0000-0000、0000-0000地號土地及車輛3台、聲請人搬運先生公司所有之車輛7台、聲請人秦世誠所有之車輛1台，價值共49,678,530元（本院卷第29至30頁），自無法認定聲請人有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」之情形，故不能依職權宣告聲請人破產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和解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觀 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依破產法第9條規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陳玉娥